



东海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东中专【2016】10号

东海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职教育改革的有关规定,为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结合社会需求,加强专业建设和产学研结合,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高级实用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学校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协助学校确定专业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向、确定专业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审议专业教学计划,搞好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咨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任期

1. 人员组成:由相关行业的专家、企业家、行业协会负责人及学校专业教师代表组成。

2.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2名。

3. 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

1. 热心和关注高职教育事业,愿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学校专业建设,能出席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

2. 在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1.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动向和岗位人才的需求,确定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知识结构。



2. 审议相关专业教学计划。
3. 审议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习大纲。
4. 指导校内实验室的建设，协助组建和管理校外科研实习基地。
5. 研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探讨解决方案。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1. 委员有权对相关专业的建设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校外委员依本人意愿，学校可同时聘任其为相应专业的兼职教师。
3.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利用本校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开展科研和培训工作。
4.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聘用本校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5.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与我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同研制和开发新产品。
6. 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挑选本校毕业生。
7. 校外委员参与相关工作，享受相应的工作津贴。

第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1. 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
2. 积极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
3. 积极支持和帮助系（部）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4.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5. 为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

第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于每年举行 1-2 次全会，审议当年的专业建设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
2. 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
3. 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4. 组织与兄弟学校相关教育教学的交流活动。
5. 组织与相关企业的交流活动。

